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762)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56頁。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繼而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花旗函件	37
附錄：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零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本公司訂立所有須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時將予採取的方式，詳情載於「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一節
「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聯通集團擁有其61.72%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建成的CDMA網絡的容量，按總戶數計量
「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有關CDMA網絡容量租賃、設備採購服務、場地相互提供及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一節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為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字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業務收入」	指	聯通運營公司在運營其CDMA電信業務中產生的服務收入，該服務收入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CDMA網絡」	指	聯通新時空在上市區域內建設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
「CITDCI」	指	中訊郵電設計院，一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實體，現正根據CITDCI轉讓轉移到聯通集團

釋 義

「CITDCI轉讓」	指	把CITDCI轉移到聯通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待工業及商業登記完成後，CITDCI將獲轉移到聯通集團，並由聯通集團全資擁有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就各新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工綜合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與聯通新國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基於人工平台的綜合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據此，聯通新國信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提供各項基於人工平台的服務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CDMA網絡容量租賃、電話卡供應、設備採購服務、互連安排、漫遊安排、場地相互提供、傳輸線路租賃、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移動用戶增值服務、「10010」客戶服務、代辦服務以及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以上各項交易的詳情載於「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一節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在任的本公司董事
「工程設計安排」	指	CITDCI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工程設計服務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據此，CITDCI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各項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具漫遊功能，為在900兆赫、1800兆赫和1900兆赫頻段運作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國信場地租賃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與A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場地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國信)；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同意向聯通新國信提供場地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吳敬璉、單偉建及張永霖組成，其職責為就各新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區域」	指	廣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山東、安徽、河北及湖北省以及北京、上海及天津市、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陝西及四川省、重慶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及青海省以及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兆赫」	指	兆赫茲，頻率量度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一百萬個週期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釋 義

「新協議」	指	新CDMA租約及新綜合服務協議及此等協議各自的轉讓協議
「新CDMA租約」	指	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其在上市區域的CDMA網絡
「新綜合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在上市區域提供各項服務
「無上限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該等並非為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舊協議」	指	各舊CDMA租約、舊綜合服務協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及移動用戶增值服務合作協議
「舊CDMA租約」	指	A股公司(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出租其涵蓋上市區域的CDMA網絡予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
「舊綜合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A股公司在此服務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據此，聯通集團同意於上市區域向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提供各項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Qualcomm Incorporated」	指	Qualcomm Incorporated，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其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M」	指	用戶身份識別模塊
「SK電訊」	指	SK電訊株式會社，一家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托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人士
「戶」	指	CDMA網絡的容量單位
「UIM」	指	用戶身份識別模塊
「聯通博路」	指	聯通博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聯通集團及Qualcomm Incorporated聯合成立的合資公司，由聯通集團擁有其50%股權
「聯通BVI公司」	指	中國聯通 BVI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電信及有關業務
「聯通進出口」	指	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聯通集團直接擁有其95%股權的子公司
「聯通新世紀」	指	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被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之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國信」	指	聯通新國信通訊有限公司(前稱「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世界」	指	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之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聯通新時訊」	指	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前稱「聯通衛星有限公司」)，為聯通集團擁有其95%股權的子公司
「聯通時科」	指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聯通集團及SK電訊聯合成立的合資公司，由聯通集團擁有其51%股權
「聯通興業」	指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為聯通集團擁有其95%股權的子公司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合作協議」	指	(i) 聯通時科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的一系列服務協議；據此，聯通時科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移動用戶提供各項增值服務； (ii) 聯通新時訊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的一系列服務協議；據此，聯通新時訊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移動用戶提供各項增值服務； (iii) 聯通博路與聯通運營公司訂立的一系列服務協議；據此，聯通博路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移動用戶提供各項增值服務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款額與港元款額乃按人民幣1.02元兌港幣1元(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普遍匯率)換算。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以兌換成或以該匯率兌換成港元。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762)

執行董事：

常小兵
尚冰
佟吉祿
李建國
楊小偉
李正茂
李剛
張鈞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單偉建
張永霖
黃偉明

敬啟者：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零五年公告。

本集團目前與聯通集團進行以下一系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CDMA網絡容量租賃；
- (2) 電話卡供應；

- (3) 設備採購服務；
- (4) 互連安排；
- (5) 漫遊安排；
- (6) 場地相互提供；
- (7) 傳輸線路租賃；
- (8)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 (9) 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
- (10)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
- (11) 「10010」客戶服務；及
- (12) 代辦服務。

除移動用戶增值服務為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上文所載的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現受香港聯交所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豁免(有關豁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規範，或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中訊郵電設計院(CITDCI)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目前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持有。根據聯通集團與國資委訂立的協議，聯通集團同意收購而國資委同意無償轉讓其於CITDCI的100%股權(CITDCI轉讓)。待CITDCI轉讓完成後，CITDCI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目前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各持續性關連交易經修訂後的條款詳見於「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公司(聯通集團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6%，而聯通新時空則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均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為此，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性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一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花旗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56頁。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62頁至第63頁)中的第1至第5項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

2. 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

為解決因A股公司有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批准所引致的特別關注，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將使用分兩步進行方式；據此，有關關連交易將包括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如下：

(1) 就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A股公司之間的有關關連交易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將構成A股公司而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包括下列條款：

(i) 初步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成功轉讓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及
- 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除取得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外)初步協議將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會實施。

(ii)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將同意並在初步協議內確認，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能夠轉讓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毋須就該轉讓徵得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的進一步同意；及

(2) A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一份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初步協議項下A股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進一步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

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按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不構成A股公司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進一步協議(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提交予獨立股東批准，初步協議將同時提交予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如獲某一項關連交易的性質容許，將運用上述分兩步進行方式。新協議已採用上述分兩步進行方式。有關分兩步進行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3. 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

(A) 新CDMA租約

訂立新CDMA租約

- (i) 根據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與A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CDMA租約(新CDMA租約)，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的基礎上，聯通新時空同意向A股公司出租其CDMA網絡中所有的已建設容量。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聯通運營公司有權按相同條款延期一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根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為新CDMA租約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新CDMA租約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運營公司始終為新CDMA租約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

聯通集團乃唯一獲信息產業部頒發牌照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的營運商。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即聯通新時空負責在全國範圍內建設及營運CDMA網絡，並擁有中國境內的全國性CDMA網絡。本集團已從二零零二年開始分階段根據先前的CDMA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在上市區域租賃CDMA網絡容量。自二零零二年CDMA投入營運以來，本公司的CDMA用戶數目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3萬戶增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453萬戶。本集團的CDMA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錄得盈利，並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一直保持盈利狀況。

新CDMA租約的期限

新CDMA租約有效期為兩年。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租用容量，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一年，惟受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所限。新CDMA租約可按相同條款延期一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聯通運營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聯通新時空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此外，新CDMA租約可按聯通運營公司的選擇按相同條款再延期，惟租賃期、租賃費及最低年度租賃費須由新CDMA租約各方商定(每一延期下稱**延展租賃期**)。

新CDMA租約的先決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新CDMA租約的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前提：

- (a) A股公司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新CDMA租約；
- (b)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新CDMA租約的轉讓協議；及
- (c) 有關新CDMA租約的轉讓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被放棄)。

獨家經營權

新CDMA租約的各方同意，聯通運營公司應有獨家權利在上市區域提供CDMA服務。所有營運收入，包括通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收入、銷售UIM卡及手機的收入以及營運CDMA網絡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收入均應屬於聯通運營公司。

租賃費及最低租賃費

根據新CDMA租約，CDMA網絡的租賃費為：

- (a) 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各年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的31%；或
- (b) 倘若聯通運營公司在二零零七年或二零零八年度經審計財務年報所載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少於其二零零六年度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則為聯通運營公司在有關年度的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的30%。

惟無論該年的CDMA業務收入如何，CDMA網絡每年度的租賃費不能低於一定的最低水平(**最低租賃費**)。最低租賃費於二零零七年為聯通運營公司就二零零六年根據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於二零零八年則為聯通運營公司就二零零七年按新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新CDMA租約項下的租賃費水平乃參考本公司對行業趨勢的了解，包括如CDMA用戶及平均每月每用戶收入(ARPU)水平等因素而制定。

任何延展租賃期內的租賃費與最低租賃費須由各方於新CDMA租約延期至延展租賃期後再議及釐定。

租賃費應基於聯通運營公司在每一季度的未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計算，每季度支付(或促使支付)一次，期末支付，由聯通運營公司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支付予聯通新時空(季度租賃費)。聯通運營公司應於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就該季度的未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向聯通新時空發出報告，按規定格式載列聯通運營公司在該季度的未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及基於該金額計算的應由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總額。

本公司取得其每年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後，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運營公司應儘快按下述調整租賃費：

- (a) 假如於任何年度按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計算的租賃費(年度租賃費)(將按其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釐定的最終租賃費百分比計算)大於季度租賃費，則聯通運營公司應儘快把差額支付予聯通新時空；
- (b) 假如年度租賃費少於季度租賃費，則聯通新時空應儘快把差額退還聯通運營公司，

惟根據上述付款調整，倘聯通運營公司於有關年度就租賃費所支付的總金額少於最低租賃費，則聯通新時空不用退還上文(b)項的款額，而聯通運營公司應儘快把一筆額外款額(如適用)支付予聯通新時空，致使就年度支付的總租賃費並不少於最低租賃費。

除非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所有的租賃費均以人民幣支付。

與舊租賃費的比較

新CDMA租約的新租賃費乃根據舊CDMA租約所用的相同定價機制釐定，惟倘聯通運營公司於有關年度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不少於聯通運營公司於有關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年報所載其於二零零六年度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則租賃費須由30%有條件增加1%至31%。

釐定新租賃費的辦法乃基於經新CDMA租約各方以下原因協商而定：

- (a) 過去兩年，聯通新時空為改進CDMA網絡質量及功能進行了大量投資，主要包括網絡優化、室內覆蓋、技術改善、增值業務及投資於智能網絡。通過這些投資，CDMA網絡的整體服務質量及功能於過去兩年已見明顯改善，系統接通率的改善、掉話率的下

降、平均掉話率的減少、PPP連接成功率的上升等指標均可證明。另外，從二零零四年底到二零零六年六月，CDMA增值業務收入佔CDMA業務收入的比例由9.8%增至18.3%，CDMA 1X用戶佔CDMA用戶的比例由30.1%增至51.7%。因此，上述聯通新時空的投資對本集團的CDMA業務轉型發展及利潤改善是必不可少的。租賃費調整乃反映上述聯通新時空的投資。

租賃費上調之後，將促使聯通新時空增加對網絡優化、室內覆蓋、技術改造及升級的投資，從而提升網絡質量，促進CDMA業務的ARPU水平、增加CDMA總戶數、改善客戶滿意程度及促進本集團移動增值業務的持續發展。

- (b) 與本集團的GSM業務相比，CDMA業務目前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其規模和盈利水平均遠低於本集團的GSM業務。因此，其網絡費用水平應高於GSM業務。然而，新調高的CDMA租賃費用仍然低於GSM目前的網絡費用。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GSM業務的網絡費用，包括折舊及攤銷，相對其業務收入的比率為31.3%。

董事會認為，租賃費由30%增至31%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DMA業務表現

自2005年執行舊CDMA租賃協議以來，本集團的CDMA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並已轉虧為盈。

在CDMA用戶數穩步增長的同時，CDMA業務經歷了營運模式的轉型，例如CDMA手機促銷活動的手機津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用戶及收入質量提高、CDMA增值服務收入比重加大等。雖然由於市場競爭，ARPU持續下降，CDMA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時實現盈利，並於二零零六年保持盈利逐季上升的良好勢頭。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CDMA業務經過轉型後已經進入了良性發展，對CDMA業務未來發展趨勢充滿信心。即使按照本次擬定的租賃費用調整以後，本集團管理層仍相信CDMA業務經營業績將持續保持不斷改善的勢頭。

延誤折扣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含自然災害、國家緊急狀況、民眾騷亂、暴亂、恐怖襲擊、工業糾紛和各方不能控制的其他類似事件)引致的延誤、聯通運營公司嚴重違反新CDMA租約，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果聯通新時空未能提供其所需的CDMA

網絡容量從而影響聯通運營公司提供CDMA服務，則聯通新時空有責任給予聯通運營公司一項租賃費延誤折扣，其計算如下：

$$\text{延誤折扣} = \frac{\text{受延誤影響的聯通運營公司的CDMA用戶數}}{\text{CDMA用戶數}} \times \text{延誤期(天數)} \times \frac{\text{CDMA用戶的ARPU}}{\text{相關月份的天數}}$$

以上算式中，「受延誤影響的聯通運營公司的CDMA用戶數」以聯通運營公司按報告及實質證據釐定的數字為準；「CDMA用戶的ARPU」則以聯通運營公司統計並釐定的、緊接延誤出現前的三個月內受影響地區的CDMA用戶的平均每月ARPU數字為準。

延誤折扣應從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下一期租賃費中扣除。

網絡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

根據新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應為CDMA網絡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並應確保所有CDMA網絡建設按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運營公司商定的詳細設計標準、規格和時間表進行。聯通新時空支付或產生的與建設CDMA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費用、支出和款項，包括建築、安裝和設備採購費用和支出、勘察及設計費用、對技術、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投資、由聯通新時空於各建設期內支付的保險費、倘CDMA網絡於建設期間出現任何損壞或損失聯通新時空已支付的費用及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CDMA網絡建設徵收或繳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進口稅、關稅以及就技術性的重新配置、升級、改進或修改產生的所有費用，應構成網絡總成本（**網絡建設成本**）。網絡建設成本由聯通新時空承擔。各網絡期的網絡建設成本須經審計，並且應將適當文件提供給聯通運營公司及其審計師，以對網絡建設成本進行審核。

聯通運營公司應按新CDMA租約的有關要求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就建設容量相關成本（定義見下文），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之間的分攤將採用舊CDMA租約所述相同的方程式，根據成本發生之前的月份完結時聯通運營公司的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除以90%，再除以網絡中所建設的總容量所得的百分比。

上述建設容量相關成本乃指營運和管理CDMA網絡的成本中與CDMA網絡建設容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維護費用等。

購買選擇權

根據新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已向聯通運營公司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新CDMA租約期內任何時間或新CDMA租約終止或到期後一年內行使。

購買價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出的CDMA網絡價值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由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運營公司磋商，但購買價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根據新CDMA租約或任何過往的CDMA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及所有延誤折扣）並就其投資取得8%內部回報率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前提是，聯通運營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關於該項交易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75條至14.77條。

CDMA網絡的所有權屬聯通新時空所有，直至在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後CDMA網絡資產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為止。

履約保證和保賠

就聯通運營公司訂立新CDMA租約，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新CDMA租約項下或就有關CDMA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任何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或損壞，致使聯通運營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則聯通集團將按聯通運營公司的要求作出賠償。聯通集團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下述的總計：(i)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根據新CDMA租約或任何先前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和(ii)CDMA網絡購買價的總額。

權利和義務的轉讓

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A股公司可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新CDMA租約的終止

聯通運營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新CDMA租約，終止須於各租賃期或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此外，若其他方持續或嚴重違反新CDMA租約，則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運營公司均可隨時終止新CDMA租約。

訂立CDMA租賃安排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以租賃形式運作CDMA網絡已使本公司有效降低本公司發展CDMA業務的投資風險，尤其是避免在CDMA業務發展初期承擔大量的初期資本開支，並允許本公司在

CDMA網絡的廣泛覆蓋區域提供CDMA服務而毋須立即花費購買網絡的費用。此外，本公司認為在有必要及適當時，其有權從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由租賃經營轉為自有經營。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5.89億元(港幣64.60億元)、人民幣79.25億元(港幣77.70億元)及人民幣60.60億元(港幣59.41億元)。

金額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CDMA租約的年度租賃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35.23億元(港幣132.58億元)(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人民幣150.00億元(港幣147.06億元)及人民幣180.00億元(港幣176.47億元)的限額。

上述限額乃參照：

- (a) 過往的CDMA業務收入金額及上文所載本集團支付聯通新時空的舊租賃費；及
- (b) 本集團CDMA業務收入的可能增長而定。自二零零二年CDMA投入運營以來，本公司的CDMA用戶數目有顯著增長，預期CDMA用戶將繼續增加，此走勢與不斷改善的CDMA網絡質量及成功的市場策略相符。本集團的CDMA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3萬戶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453萬戶。

(B) 新綜合服務協議

- (i) 根據聯通集團與A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新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自行或通過聯通集團的子公司)與A股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安排，當中包括供應電話卡、設備採購服務、互連安排、漫遊安排、場地相互提供、傳輸線路租賃、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移動用戶增值服務、「10010」客戶服務、代辦服務以及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聯通集團(自行或通過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及A股公司同意按公平交易條款相互提供服務，其條款不遜於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

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三年，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聯通運營公司有權續約三年。

- (ii) 新綜合服務協議已修訂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內的若干條文，以反映隨後聯通集團的重組變動，包括成立聯通運營公司以及重組協議所述A股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新綜合服務協議修訂重組協議第3.2(16)條，聯通集團承諾其將不會就其所實益擁有的股權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聯通集團可能失去其對有關運營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制。新綜合服務協議規定，有關控制所作的決定乃根據財政部不時修訂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作出。除新綜合服務協議所規定者外，重組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iii) 根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運營公司始終為新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1) 電話卡供應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通過其一家或以上的子公司為聯通運營公司的不同網絡提供各種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長途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集團應確保其提供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

定價標準

提供此類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提供卡的實際成本(包括進口電信專用卡的成本、製作的成本以及發放電信專用卡的成本)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邊際利潤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檢討一次。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購買電話卡向聯通集團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興

業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87億元(港幣10.66億元)、人民幣6.72億元(港幣6.59億元)及人民幣5.73億元(港幣5.62億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供應電話卡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其收入依重電話卡的銷售。電話卡的銷售亦對本集團增加其用戶基礎起著重要作用，而本集團的用戶數目增長則會令本集團對電話卡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向聯通集團要求的電話卡數目與本集團的用戶數目直接掛鉤。由於此情況完全依賴本集團的用戶規模基礎而釐定，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對本集團向聯通集團取得電話卡施加任何限制，將嚴重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收入及進行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供應電話卡施加金額上限。

(2) 設備採購服務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其一家或以上子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負責採購聯通運營公司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並提供招標的管理、諮詢及代理服務。

此外，聯通集團亦同意，如因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採購設備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致使聯通運營公司遭受任何損失，則聯通集團將向聯通運營公司作出賠償。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聯通集團支付的代理服務費總額。

定價標準

該等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a) 如為進口設備，則3,000萬美元以下(含3,000萬美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55%；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35%；及
- (b) 如為國產設備，則人民幣2億元以下(含人民幣2億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25%，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15%。

此外，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對開關電源、蓄電池、柴油發動機組、不間斷電源、機房空調以及光纜等傳輸和配套設備的採購，向聯通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須根據上文(a)或(b)項所載的定價標準釐定，視乎設備屬進口或國產而定。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國內外電信設備和其他物資採購服務向聯通集團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進出口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776萬元(港幣1,741萬元)、人民幣1,579萬元(港幣1,548萬元)及人民幣835萬元(港幣819萬元)。

金額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聯通運營公司需就設備採購支付的代理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萬元(港幣4,412萬元)(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人民幣6,000萬元(港幣5,882萬元)、人民幣7,500萬元(港幣7,353萬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港幣9,314萬元)的限額。

上述的限額乃參照：

- (a) 本集團過往設備採購的交易情況及交易額；
- (b) 確保本集團業務所需設備的需要可於任何時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獲滿足的重要性；及
- (c) 聯通運營公司應付服務費的預計增幅而定，此增幅乃根據上文所述對開關電源、蓄電池、柴油發動機組、不間斷電源、機房空調以及光纜等傳輸及配套設備的採購的定價標準釐定，而以上由聯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的服務，在舊綜合服務協議中並不需要收取費用。

(3) 互連安排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的各電信網絡與聯通集團的各電信網絡互相連接。

定價標準

(a) 雙方的移動通信網絡之間的結算

對於不同省份之間的移動用戶的通話，按以下兩種結算方式中對於聯通運營公司較有利的一種方式進行結算：

- (i) 呼出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和接收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各自從長途電話收費中提留該次通話收費的4%，其餘92%的長途電話通話收費由聯通運營公司收取；
- (ii) 依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 454號)規定的結算標準，即呼出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和接收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均應從長途電話收費中提留人民幣0.06元。該次長途電話通話收費的餘款由聯通運營公司收取。

(b) 對於雙方網絡之間的其他互連結算

雙方同意按照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 454號)的有關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進行結算。

(c) 雙方進一步同意，若參照有關國家主管部門就類似的網間結算制定的結算辦法(及其不時的修訂)進行結算比上述互連結算安排對聯通運營公司更為有利，則參照該結算辦法進行結算。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935億元(港幣1.897億元)及約人民幣4,010萬元(港幣3,930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40億元(港幣1.37億元)及人民幣1,610萬元(港幣1,578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2215億元(港幣1.1975億元)及人民幣1,164萬元(港幣1,141萬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互連安排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增長勢必增加互連安排的用量。由於其完全依賴用戶用量而釐定，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因此，對該等交易施加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此外，互連安排的價格乃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或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協議的內部資費。相對於標準資費而言，目前內部資費對本集團較為有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互連安排施加金額上限。

(4) 漫遊安排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在彼等各自的移動通信服務區向對方的GSM及CDMA移動用戶提供漫遊服務。

定價標準

- (a) 使用漫遊服務的移動用戶將根據信息產業部指引，按商定的每分鐘人民幣0.60元的漫遊使用費率繳付漫遊費，不論來話或去話。
 - (i) 倘若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在聯通集團的服務區漫遊，漫遊費應由聯通運營公司收取，並按下述方式分配：(A)向聯通集團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40元；及(B)聯通運營公司提留每分鐘人民幣0.20元；
 - (ii) 倘若聯通集團的移動用戶在上市區域漫遊，則漫遊費由聯通集團收取，並按下述方式分配：(A)向聯通運營公司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56元；及(B)聯通集團提留每分鐘人民幣0.04元；及
 - (iii) 倘若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擴大至覆蓋中國全部區域，則上述(i)及(ii)項所載的規定將自動終止。

- (b) 倘若聯通集團的移動用戶根據聯通集團的國際漫遊安排在第三方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的網絡漫遊，或倘若任何第三方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的用戶根據該等安排在聯通集團的網絡漫遊，則聯通運營公司將根據其國際漫遊安排收取所有漫遊收入的50%。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670萬元(港幣2,620萬元)及人民幣2,380萬元(港幣2,330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778萬元(港幣6,645萬元)及人民幣4,180萬元(港幣4,098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736萬元(港幣4,643萬元)及人民幣3,288萬元(港幣3,224萬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漫遊安排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增長勢必增加互連及漫遊安排的用量。由於其完全依賴用戶用量而定，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因此，對該等交易施加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此外，漫遊安排的價格乃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或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協議的內部資費。相對於標準資費而言，目前內部資費對本集團較為有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漫遊安排施加金額上限。

(5) 場地相互提供

背景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將相互提供場地(包括場地、房屋、空調、電源、動力設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雙方會在對方隨時提出要求時，向對方提供屬於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或由第三方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場地。

定價標準

- (a) 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然而，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可以選擇就出租予對方的場地相互收取市值租金。
- (b) 除租金款額外，就房屋而言，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須按照定價機關規定的價格或收費標準按時支付水電費、空調費及其他實際消耗或應用開支連同租賃房屋的物業管理費。除上述租金款額及支出，以及因違反任何規定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外，提供租賃的一方保證，對方不須作出任何其他開支，包括提供租賃一方應付的任何稅項。
- (c) 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則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款項中。如為共用場地，則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分配。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聯通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本集團的場地，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3萬元(港幣2,846萬元)、人民幣2,353萬元(港幣2,307萬元)及人民幣1,909萬元(港幣1,872萬元)，而就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萬元(港幣343萬元)、人民幣247萬元(港幣242萬元)及人民幣257萬元(港幣252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聯通新國信按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支付予本集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7萬元(港幣1,909萬元)、人民幣1,866萬元(港幣1,829萬元)及人民幣1,030萬元(港幣1,010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付的租金款額為公平合理，及在市場租值範圍內。

金額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聯通運營公司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293萬元(港幣5,189萬元)(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人民幣3,500萬元(港幣3,431萬元)、人民幣4,500萬元(港幣4,412萬元)及人民幣5,500萬元(港幣5,392萬元)的限額，而聯通集團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149萬元(港幣4,078萬元)、人民幣

6,000萬元(港幣5,882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港幣7,843萬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港幣9,314萬元)的限額。

場地相互提供的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定：

- (i) 本公司與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子公司)的過往交易；
- (ii)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子公司)須予租賃場地的估計；及
- (iii) 本公司對於有關地點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市場租金的估計。

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子公司)於未來三年可能租賃的最高場地數目的估計，乃計及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子公司)的業務增長潛力，以及有關增長而導致相應需求更多的場地。

(6) 傳輸線路租賃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從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固線傳輸容量。

定價標準

出租傳輸容量的收費在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資費標準的基礎上扣除最高達10%的折扣。聯通運營公司給予聯通集團的折扣不應高於聯通運營公司向其他訂有類似租約的第三方承租人提供的折扣。所規定的資費將隨傳輸線路種類和傳輸距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倘若信息產業部制定了新的資費標準，折扣率將作重新審定。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聯通集團就租賃固線傳輸容量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85萬元(港幣3,809萬元)、人民幣2,584萬元(港幣2,533萬元)及人民幣1,275萬元(港幣1,250萬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租賃傳輸容量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由於長途傳輸線路的租賃費對本集團的收入有所貢獻，對此交易施加上限將限制本集團的收入，且阻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此外，聯通集團長途電話業務的擴充勢必導致租予聯通集團的傳輸容量以及本集團的租賃費收入有所增加。由於此情況完全依賴聯通集團用戶的使用量而釐定，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

此外，租賃傳輸線路的價格乃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傳輸線路租賃施加金額上限。

(7)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通過其在上海、廣州和北京的國際出入口局，為聯通運營公司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國際接入。聯通集團已承諾，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定價標準

該等服務的費用為聯通集團經營和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此成本已包括在聯通集團的管理層賬目內，並已獲國內審計師核實及審計)和該成本的10%邊際利潤。聯通運營公司將保留由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產生的全部收入。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6萬元(港幣1,673萬元)、人民幣1,980萬元(港幣1,941萬元)及人民幣1,323萬元(港幣1,297萬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使用國際出入口局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重通話收入，包括國際通話收入。本集團提供國際通話服務依賴使用聯通集團提供的國際出入口局。本集團的國際通話服務的任何增長勢必導致國際出入口局容量及設施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國際出入口局容量及設施的使用量的任何增加，將增加聯通集團經營及維修該等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繼而提升此項交易的交易款額。由於此情況完全依賴用戶的使用量而釐定，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國際出入口局的日後使用水平。限制本集團使用聯通集團的國際出入口局將限制本集團賺取國際電話通話收入的能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8) 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利用其人工網絡、設備及話務員，為聯通運營公司提供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通秘書」及人工信息等服務。

定價標準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人工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聯通運營公司獲得)的收入中，聯通運營公司應提留40%而結算60%予聯通集團，前提是聯通集團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人工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人工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因以上人工增值服務而把分別約人民幣8.5878億元(港幣8.4194億元)、人民幣4.13億元(港幣4.04億元)及人民幣2.7670億元(港幣2.7127億元)結算給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新國信。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人工增值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由於人工增值服務乃提供予許多本集團用戶的配套服務，任何用戶增長勢必增加人工增值服務的用量。由於此情況完全依賴用戶的使用量而釐定，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人工增值服務的日後使用水平。人工增值服務的使用水平的任何增長，亦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分攤此服務的收入。因此，對這項交易施加的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由於這些人工增值服務的收費對本集團收入有所貢獻，對此項交易施加上限將限制本集團的收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人工增值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9)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透過其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為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

定價標準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聯通運營公司獲得）的收入中，聯通運營公司應保留一部分而結算另一部分予聯通集團，前提是聯通集團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聯通運營公司將分配予聯通集團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以上增值服務本集團按移動用戶增值服務合作協議而把分別約為人民幣423萬元（港幣415萬元）、人民幣2,842萬元（港幣2,786萬元）及人民幣3,502萬元（港幣3,433萬元）結算給聯通集團。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增值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由於增值服務乃提供予本集團許多用戶的配套服務，任何用戶增長勢必增加增值服務的用量。由於此情況完全依賴用戶的使用量而釐定，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增值服務的日後使用水平。增值服務的使用水平的任何增長，亦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分攤此服務的收入。因此，對這項交易施加的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由於這些增值服務的收費對本集團收入有所貢獻，對此項交易施加上限將限制本集團的收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增值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10) 「10010」客戶服務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為聯通運營公司提供以下各項客戶服務：

- (a) 業務諮詢：向客戶提供聯通運營公司介紹、有關各類業務的網絡情況、資費標準、GSM及CDMA營業網點及服務和移動通信常識等方面內容諮詢。
- (b) 話費查詢：可分別為聯通運營公司CDMA (含預付費)、GSM (含預付費) 等客戶提供即時話費查詢、餘額查詢、月結話費詳單查詢、欠費總額、話費預存、帳號餘額查詢、繳費情況查詢等；為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帳單查詢。
- (c) 業務受理：可分別為聯通運營公司CDMA (含預付費)、GSM (含預付費) 客戶、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暫停和重開，以及其他不涉及金額交易的業務辦理等服務。
- (d) 投訴受理：客戶可通過電話、傳真、郵政信函等方式進行投訴申告。系統提供各種投訴的陳述要素和閉環工作處理流程，以輔助客戶服務中心人員準確及時地獲取投訴信息，確保客戶的投訴申告在客戶中心得到滿意的答覆，同時用戶可撥打「10010」查詢處理情況及結果。
- (e) 客戶回訪、用戶挽留：聯通集團按照聯通運營公司的需要，將適當增加人工服務坐席數及服務內容，提供設立專席進行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對新入網的CDMA客戶、CDMA和GSM高端客戶、重要客戶和大客戶等進行電話訪問及通過電話呼出的方式對可能離網的本集團CDMA和GSM高端客戶進行挽留。

定價標準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按照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上浮不高於10%利潤率向聯通集團支付服務費。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為每坐席成本乘以有效坐席數：

- (a) 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 (例如北京、上海及廣東)，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該區每坐席的實際成本 (定義見下文)。在這些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以外的區域，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當地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和全國 (不包括北京、上海及廣東) 平均每坐席的實際成本 (定義見下文) 上浮10%中的較低者。

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包括與客戶服務相關的人員工資、管理費用、運行維護費用、設備折舊及場地租賃費。各地域的每坐席的實際成本為外部審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所確認的聯通集團於上一年在當地提供「10010」服務的成本除以上一年全年平均每月坐席數。該份審計報告及有關的支持文件須提交予聯通運營公司及其審計師。

- (b) 有效坐席數的釐定：聯通集團應在每月10日之前將上一月坐席的數目通知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應在5個工作日內基於信息產業部刊發的《電信服務標準（試行）》所載標準確認有效坐席數目。有效坐席數目以聯通運營公司最終確認的數目為準。

與舊定價標準的比較

廣東已加入為其中一個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以釐定每坐席成本，原因如下：

- (a) 廣東省屬發達區域，每坐席的實際成本遠高於全國平均數；
- (b) 根據舊定價標準，相對高企的廣東省客戶服務成本已推高全國平均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及
- (c) 舊定價標準未能準確反映大幅提高的廣東省客戶服務成本，因此其財務業績再不能反映其實際表現及貢獻。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就客戶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472億元（港幣5.1443億元）、人民幣5.62億元（港幣5.51億元）及人民幣5.0076億元（港幣4.9094億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客戶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依重用戶基礎的增長。由於客戶服務乃提供予本集團許多用戶的配套服務，任何用戶增長勢必增加客戶服務的用量。由於其完全依賴用戶用量而釐定，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因此，對這項交易施加的任何上限將可能限制本集團向用戶提供正常客戶服務的能力，且有損本集團的經營。客戶服務將按成本加利潤邊際基準訂價，而成本將每年由獨立審計公司審計，及須待本集團最終確認後始可作實，因此對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客戶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11) 代辦服務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用戶發展服務。

定價標準

代辦服務的定價標準為向聯通運營公司收取的代理費應不高於在同一區域為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用戶發展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收取的平均代理費。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5萬元(港幣887萬元)、人民幣1,531萬元(港幣1,501萬元)及人民幣712萬元(港幣698萬元)。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代辦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代辦服務對本集團非常關鍵，本集團需要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方式，以於現時競爭非常激烈的中國電信市場中保持增長。代理費乃根據向各新開發用戶收取的佣金為基準。倘聯通集團開發的新用戶數目有所增加，佣金總額將會增加。因此，對此項服務施加任何上限將限制聯通集團可為本集團開發的新用戶數目。任何有關限制將限制本集團的增長。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代辦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12) 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背景

CITDCI為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待CITDCI轉讓完成後，CITDCI將獲轉移到聯通集團，並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按聯通運營公司的需求及規定為其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聯通運營公司須以公開入標方式挑選工程設計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供應者。聯通集團須確保CITDCI具備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資格及條件，並須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競投。

定價標準

聯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服務標準，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標準。

工程設計服務的定價標準須參照但不得高於二零零二年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建設部頒佈執行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以及其他相關國家標準。此外，該定價標準須不高於在行業內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技術服務的定價標準須參照但不得高於一九九九年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執行的《國家計委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國家標準。此外，該定價標準須不高於在行業內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安排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82億元(港幣1.1453億元)、人民幣1.28億元(港幣1.25億元)及約人民幣1.0821億元(港幣1.0609億元)。

金額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聯通運營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合共不會超過分別人民幣3.80億元(港幣3.73億元)、人民幣4.03億元(港幣3.95億元)及人民幣4.27億元(港幣4.19億元)。

上述限額乃參照：

- (a) 本集團現有的規模及營運以及管理層對未來業務需求的內部分分析及估計，藉以在高度競爭的中國電信市場改善其網絡容量、質量及功能。本公司為回應用戶數目的持續增長、日益劇烈的市場競爭及不斷轉變的客戶要求，將就以下方面作出大量投資：(i)擴大網絡容量及覆蓋率，以容納未來用戶的增長；(ii)優化及提升網絡，以改善系統接通率、減少平均掉話率及降低掉話率；及(iii)提升網絡能力，以提供客戶所需的新增值服務。此等投資將增加本集團對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需求；

- (b)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記錄及未來走勢。CITDCI一直為本公司的長期服務供應商，於過往三年的交易量均有增無減。由於CITDCI將成為聯通集團成員，其將可加深了解本公司網絡特色及業務發展需要。因此，CITDCI或會成為更有效率及更具競爭力的服務供應商，在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公開投標上本集團中標機會亦更大。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年度金額上限，乃經考慮過往三年本公司與CITDCI不斷增加的交易量以及日後CITDCI成為聯通集團成員後與其交易的數量潛在重大增幅後釐定；及
- (c) 確保本集團具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業務的彈性及容許本集團從潛在增長機會中獲益的重要性而定。

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安排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對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持續及正常運作至關重要。該項與聯通集團訂立的服務安排使本公司得以降低其整體服務成本及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按時提供高質量服務。聯通集團受惠於其與本公司的長遠合作關係，深入了解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需要，因而能以相對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更低的價格向本公司提供高質量服務，以應付本公司的需要。此外，聯通集團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服務，並無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者可予提供，該等服務包括電話卡供應、互連及漫遊安排、傳輸容量租賃、國際出入口局的提供及「10010」客戶服務。

4. 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3頁。在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及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將就批准(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BVI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其各聯繫人將因此而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點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的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共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所有已繳足款額的至少十分之一。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填妥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考慮的因素

在考慮提呈的決議案時，我們懇請獨立股東考慮以下因素：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花旗認為，(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8.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推薦意見。

花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56頁，其中說明(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9.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小兵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762)

敬啟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茲引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辭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說明我們認為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從財務角度來看，本通函第7頁至第34頁所載的(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各項是否公平合理。花旗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財務角度來看是否公平合理向我們提出建議。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花旗函件內所載的主要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從財務角度來看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認為(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62頁至第63頁）以批准(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第1至第5項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偉明 (委員會主席)
吳敬璉
單偉建
張永霖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新協議的條款、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
及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述

我們謹此提述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函構成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中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4條，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性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我們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通函第7至第34頁所載(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我們並無接獲要求對 貴公司訂立新協議或運營CDMA網絡（「CDMA業務」）的商業或財務可行性，或新協議涵蓋的任何其他服務，或 貴公司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業務決策發表任何意見，因而我們的意見書並未以任何方式發表上述方面的意見。本函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2條的規定編製及提供，旨在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上述事宜進行評估，而別無任何其他目的。

花旗函件

在我們制訂有關(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時，我們審閱了(其中包括)該通函、新協議，以及有關CDMA業務的若干財務資料。我們考慮了由董事、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及貴公司的顧問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提供的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我們還參閱了我們認為必需的調研報告、市場數據及可以公開獲得的資料。我們依賴由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向我們提供的有關CDMA網絡、CDMA業務、新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貴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界、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聯通新世紀、聯通新國信、聯通興業、CITDCI及A股公司等資料及事實，以及調研報告、市場數據及可以公開獲得的有關資料，而不承擔任何獨立核實的責任。我們假設該等資料以及向我們作出的聲明、意見及陳述於本函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已依賴該等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我們並假定，該通函包含或提及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本函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且我們亦依賴了該等資料及陳述。我們還假定，該通函載列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始行合理作出，並將會得到執行。

我們還假定，有關CDMA業務及CDMA網絡的所有歷史成本、財務報表、財務預測、估計及預計，都是在反映了與CDMA業務及CDMA網絡運營涉及的歷史及未來財務收入及費用的所有目前可得到的最佳資料、觀點及判斷的基礎上編製的，我們制訂意見書時，可依賴該等歷史成本、財務報表、財務預測、估計及預計。我們並假定各新協議對於有關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其條款執行，而且有關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將並有能力按時完全履行其根據該協議的義務，而毋須豁免、修改或修訂任何重大條款、條件或協議，猶如該通函所描述者一樣。

我們已獲管理層通知，我們已獲提供所有重大有關資料，且所提供的資料、聲明、陳述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所載的知情意見。我們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有關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就此問題而言，我們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的核實，我們亦無對CDMA業務的商業可行性或未來前景、CDMA網絡的運營特色或任何一方或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我們並無對CDMA網絡進行實地視察。我們進一步假定，為保證CDMA業務、CDMA網絡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效性及執行所必需的所有重要的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書及批文都已取得或能夠取得，並且不會對CDMA業務及CDMA網絡或貴公司的預計利益產生任何延誤、時效、限制或可能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

我們的意見乃完全基於現有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法律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本函日期為止所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及意見。對於在本函日期後發生或引起我們注意的，並可

能影響本函中表達的意見的任何事實或情況變化或今後發展，我們概不向任何人士承擔提供諮詢意見的責任，我們亦無責任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本函的意見。

我們的意見亦受下列資格所規限：

- (a) 我們獲指示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b) 我們並無就 貴公司能否從任何獨立第三方獲得與新協議及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提供的類似條款或交易，以及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否為類似交易提供類似或更佳的條款發表任何意見或聲明；
- (c) 我們並無就新協議相對於任何可能存在的其他業務策略的好處或本公司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影響發表任何意見；
- (d) 我們已從整體獨立股東、而非個別獨立股東的觀點考慮(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各獨立股東須以其本身的情況及根據其本身對於所有情況的意見及其本身的投資目標，考慮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好處及其他事宜投票；
- (e) 我們並無就(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否完成或達成發表意見；
- (f) 本函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應被理解為 貴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成交價或市場趨勢的意見或觀點；
- (g) 本函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意見；及
- (h) 除交付關於(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本函外，我們並無接獲要求，亦無提供其他服務。我們並無參與(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磋商。

我們將就交付此函收取 貴公司支付的款項。 貴公司亦已同意就此項委任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支保賠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若干有關連人士。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我們於達致意見時，考慮了下列的主要因素及原因。我們於作出結論的過程中，考慮了相互依賴的每種分析得出的結果，並最終依據所有分析的總體結果得出我們的意見。

1. 背景及理由

背景

根據信息產業部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約有4.43億名蜂窩移動電話用戶，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超過32.6%，而當時約有3.34億名用戶。現時中國仍只有兩家蜂窩移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其他運營商則在邊緣競爭，但由於消費者更加慎重選擇本身的通信方案，令兩家蜂窩移動電話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加劇。除考慮價格外，消費者亦注重蜂窩移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以及增值服務的種類及吸引力，作為挑選網絡的主要區分因素。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用戶數目計算，估計 貴公司於市場佔31.3%的份額，而其主要競爭對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則於市場佔64.8%的份額。於二零零二年前，兩家運營商主要以GSM平台提供服務。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集團乃唯一得到信息產業部頒發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的運營商。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即聯通新時空負責在全國範圍內建設及營運CDMA網絡，並擁有中國境內的全國性CDMA網絡。 貴集團已從二零零二年開始分階段根據先前的CDMA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在上市區域租賃CDMA網絡容量。自二零零二年CDMA投入營運以來， 貴公司的CDMA業務大幅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用戶數目合共達約3,540萬戶，佔 貴公司全部移動電話服務用戶的25.6%。 貴集團的CDMA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錄得盈利，並於二零零六年頭九個月一直保持盈利狀況。

根據舊CDMA租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5.89億元(港幣64.60億元)、人民幣79.25億元(港幣77.70億元)及人民幣60.60億元(港幣59.41億元)。

訂立網絡租約的理由

管理層已知會我們，貴公司選擇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而不自建CDMA網絡，主要因為各CDMA租約讓貴公司提供CDMA服務，而毋須承受與建設及擁有CDMA網絡相關的風險。特別是：

- (a) 貴公司可使用CDMA網絡的廣泛覆蓋而毋須承擔於開始時購買CDMA網絡的費用。
- (b) 新CDMA租約的條款靈活，原因是租賃費乃以所賺取的CDMA收入為基準。
- (c) 貴公司保留靈活性，可以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於未來購買CDMA網絡。

基於上述基礎，我們認同管理層的意見，新CDMA租約讓貴公司提供CDMA服務，而毋須承受與建設及擁有CDMA網絡相關的風險。

2. 新協議的各方

貴公司

貴公司乃於中國的30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蜂窩移動電話服務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並在全中國提供國際及國內長途電話、數據通信(包括互聯網及IP電話)及其他有關的電信增值服務。貴公司提供GSM服務(「GSM業務」)及CDMA服務。

根據貴公司過往披露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GSM業務及CDMA業務分別擁有1.031億名客戶及3,540萬名客戶，分別佔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頭九個月服務收入的66.0%及30.5%。GSM業務的平均每月每用戶收入(「ARPU」)由二零零五年頭九個月的人民幣48.9元(港幣47.9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頭九個月的人民幣49.7元(港幣48.7元)。然而，CDMA的ARPU由去年頭九個月的人民幣77.0元(港幣75.5元)下跌至二零零六年頭九個月的人民幣66.8元(港幣65.5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總收入人民幣870.5億元(港幣853.4億元)及淨收入人民幣49.3億元(港幣48.3億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錄得總收入人民幣702.3億元(港幣688.6億元)及淨收入人民幣41.9億元(港幣41.1億元)。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交易所均有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持有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6%，而貴公司擁有聯通運營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聯通運營公司

聯通運營公司為 貴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作為 貴公司的核心運營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的業務包括 貴公司於二十六省及四個直轄市的GSM業務及CDMA業務，以及 貴公司的長途電話、數據及互聯網業務。聯通新世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併入聯通運營公司，而聯通新世界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併入聯通運營公司。

聯通新世界

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之前，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集團

聯通集團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其在中國貴州繼續提供GSM及CDMA移動通信服務。

聯通集團乃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若干國有企業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6%，及聯通新時空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聯通新國信

聯通新國信為聯通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其從事提供尋呼及呼叫中心服務。

聯通新時空

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該公司的唯一目的乃在全中國建設CDMA網絡。

CITDCI

CITDCI為一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實體，現正根據CITDCI轉讓轉移到聯通集團。

3. 持續性關連交易

新CDMA租約

新CDMA租約的條款

新CDMA租約的條款載於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並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新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同意向A股公司出租其CDMA網絡中所有的已建設容量。根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新CDMA租約有效期為兩年。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租用容量，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為期一年，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聯通運營公司可按相同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聯通新時空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延期一年。租賃期可按聯通運營公司的選擇按相同條款再延期，惟時長、租賃費及最低年度租賃費須由新CDMA租約各方商定（每一延期下稱「延展租賃期」）。
- 聯通新時空同意向通運營公司出租其CDMA網絡中所有的已建設容量；
- 聯通運營公司有獨家權利在上市區域提供CDMA服務；
-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度的租賃費將根據以下基準計算：租賃費將達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各年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的31%，或倘若聯通運營公司於有關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所載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少於其二零零六年年度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則為聯通運營公司在有關年度各年的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的30%，惟無論該年的CDMA業務收入為多少，CDMA網路的年度租賃費不得低於上一年的年度租賃費的90%；
-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同意分擔建設容量相關成本，致使聯通運營公司將只須承擔按成本發生之前的月份完結時的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除以90%的比例計算所得的成本；
- 聯通運營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新CDMA租約，終止須於各租賃期或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及
- 在新CDMA租約的年期內，及新CDMA租約終止或到期後一年內，聯通運營公司可選擇隨時購買CDMA網絡。

既往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二零零五年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5.89億元（港幣64.60億元）、人民幣79.25億元（港幣77.70億元）及人民幣60.60億元（港幣59.41億元）。

金額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CDMA租約的年度租賃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35.23億元（港幣132.58億元）（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人民幣150.00億元（港幣147.06億元）及人民幣180.00億元（港幣176.47億元）的限額。

與舊租賃費的比較

新租賃費乃根據舊CDMA租約所用的相同定價機制釐定，惟倘聯通運營公司於有關年度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不少於聯通運營公司於其經審計財務年報所載於二零零六年的經審計CDMA業務稅前利潤，則租賃費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須由二零零六年的30%有條件增加1%至31%。

鑑於聯通集團於網絡質量及功能改善等方面增加投資，而該等遞增網絡投資致使 貴公司能向其客戶提供更吸引的服務，從而增加潛在收益及溢利，因此租賃費的建議變動屬恰當。

我們已審閱及分析由管理層提供的過往網絡建設成本數字，包括透過網絡優化、室內覆蓋、技術改造、增值服務及對智能網絡進行投資以提升CDMA網絡質量及功能所涉及的資本開支數字，而有鑑於聯通集團所增加的投資，我們認為租賃付款費用的建議變動屬公平合理。再者，管理層相信，租賃付款期限的建議變動對聯通的未來財務表現將不會有重大影響，而儘管目前建議對租賃費作出調整，CDMA業務仍將能維持持續增長。我們根據研究分析員已刊發對中位數的一致預測編製有關租賃付款期限建議變動的影響的備考分析，並認同管理層的看法。

新綜合服務協議

- (i)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自行或通過聯通集團的子公司)與A股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安排。聯通集團(自行或通過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及A股公司同意按公平交易條款相互提供服務，其條款不遜於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新綜合服務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三年，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聯通運營公司有權續約，每次為期三年。
- (ii) 根據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猶如聯通運營公司始終為新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般。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為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

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包括下列各項：

(1) 電話卡供應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通過其一家或以上的子公司為聯通運營公司的不同網絡提供各種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及充值電話卡。聯通集團應確保其提供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

提供此類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提供卡的實際成本(包括進口電信專用卡的成本、製作成本以及發放電信專用卡的成本)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邊際利潤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價格及數量將由各方每年檢討一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購買電話卡向聯通集團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興業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87億元(港幣10.66億元)、人民幣6.72億元(港幣6.59億元)及人民幣5.73億元(港幣5.62億元)。

供應電話卡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2) 設備採購服務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其一家或以上子公司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負責採購聯通運營公司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並提供招標的管理、諮詢及代理服務。

該等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1) 如為進口設備，則3,000萬美元以下(含3,000萬美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55%；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35%；及
- (2) 如為國產設備，則人民幣2億元以下(含人民幣2億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25%，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15%。

此外，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對開關電源、蓄電池、柴油發動機組、不間斷電源、機房空調以及光纜等傳輸及配套設備的採購，向聯通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須根據上文(1)或(2)項所載的定價標準釐定，視乎設備屬進口或國產。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國內外電信設備和其他物資採購服務向聯通集團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進出口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776萬元(港幣1,741萬元)、人民幣1,579萬元(港幣1,548萬元)及人民幣835萬元(港幣819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聯通運營公司需就設備採購支付的代理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萬元(港幣4,412萬元)(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人民幣6,000萬元(港幣5,882萬元)、人民幣7,500萬元(港幣7,353萬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港幣9,314萬元)的限額。

我們已審閱新綜合服務協議內設備採購服務的條款，並已分析過往數字，以及與 貴公司磋商提出金額上限建議的原因。相對於過往數字，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各年增加的金額上限乃參照聯通運營公司就採購若干設備(如蓄電池、柴油發動機組、不間斷電源、機房空調及光纜)應付服務費預期的增幅而釐定，而根據舊綜合服務協議，目前提供有關服務不用收取費用。

(3) 互連安排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的各電信網絡與聯通集團的各電信網絡互相連接。

(a) 雙方的移動通信網絡之間的結算

對於不同省份之間的移動用戶的通話，按以下兩種結算方式中對於聯通運營公司較有利的一種方式進行結算：

- (i) 呼出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及接收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各自從長途電話收費中提留該次通話收費的4%，其餘92%的長途電話通話收費由聯通運營公司收取；及
- (ii) 依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規定的結算標準，即呼出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及接收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均應從長途電話收費中提留人民幣0.06元。該次長途電話通話收費的餘款由聯通運營公司收取。

(b) 對於雙方網絡之間的其他互連結算

雙方同意按照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有關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進行結算。

- (c) 雙方進一步同意，若參照有關國家主管部門就類似的網間結算制定的結算辦法（及其不時的修訂）進行結算比上述互連結算安排對聯通運營公司更為有利，則參照該結算辦法進行結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9350億元（港幣1.8970億元）及約人民幣4,010萬元（港幣3,930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40億元（港幣1.37億元）及人民幣1,610萬元（港幣1,578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2215億元（港幣1.1975億元）及人民幣1,164萬元（港幣1,141萬元）。

互連安排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4) 漫遊安排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在彼等各自的移動通信服務區向對方的GSM及CDMA移動用戶提供漫遊服務。

- (a) 使用漫遊服務的移動用戶將根據信息產業部指引，按商定的每分鐘人民幣0.60元的漫遊使用費率繳付漫遊費，不論來話或去話。
- (i) 倘若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在聯通集團的服務區漫遊，漫遊費應由聯通運營公司收取，並按下述方式分配：(A)向聯通集團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40元；及(B)聯通運營公司提留每分鐘人民幣0.20元。
- (ii) 倘若聯通集團的移動用戶在上市區域漫遊，則漫遊費由聯通集團收取，並按下述方式分配：(A)向聯通運營公司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56元；及(B)聯通集團提留每分鐘人民幣0.04元。
- (iii) 倘若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擴大至覆蓋中國全部區域，則上述(i)及(ii)項所載的規定將自動終止。

- (b) 倘若聯通集團的移動用戶根據聯通集團的國際漫遊安排在第三方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的網絡漫遊，或倘若任何第三方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的用戶根據該等安排在聯通集團的網絡漫遊，則聯通運營公司應根據其國際漫遊安排收取所有漫遊收入的5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670萬元(港幣2,620萬元)及人民幣2,380萬元(港幣2,330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778萬元(港幣6,645萬元)及人民幣4,180萬元(港幣4,098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736萬元(港幣4,643萬元)及人民幣3,288萬元(港幣3,224萬元)。

漫遊安排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5) 場地相互提供

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將相互提供場地(包括場地、房屋、空調、電源、動力設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雙方會在對方隨時提出要求時，向對方提供屬於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或由第三方租賃予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場地。

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然而，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可以選擇就出租予對方的場地相互收取市值租金。

除租金款額外，就房屋而言，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子公司)須按照定價機關規定的價格或收費標準按時支付水電費、空調費及其他實際消耗或應用開支連同租賃房屋的物業管理費。除上述租金款額及支出，以及因違反任何規定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外，提供租賃擔保的一方保證，對方不須作出任何其他開支，包括提供租賃一方應付的任何稅項。

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則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及電費應包括在租金款項中。如為共用場地，則使用費或租金款額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進行分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聯通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本集團的場地，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

別約為人民幣2,903萬元(港幣2,846萬元)、人民幣2,353萬元(港幣2,307萬元)及人民幣1,909萬元(港幣1,872萬元)，而就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萬元(港幣343萬元)、人民幣247萬元(港幣242萬元)及人民幣257萬元(港幣252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聯通新國信按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支付予本集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7萬元(港幣1,909萬元)、人民幣1,866萬元(港幣1,829萬元)及人民幣1,030萬元(港幣1,010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付的租金款額介乎市場租值範圍內，屬公平合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聯通運營公司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293萬元(港幣5,189萬元)(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人民幣3,500萬元(港幣3,431萬元)、人民幣4,500萬元(港幣4,412萬元)及人民幣5,500萬元(港幣5,392萬元)的限額，而聯通集團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149萬元(港幣4,078萬元)、人民幣6,000萬元(港幣5,882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港幣7,843萬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港幣9,314萬元)的限額。

(6) 傳輸線路租賃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從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固線傳輸容量。

出租傳輸容量的收費在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資費標準的基礎上扣除最高達10%的折扣。聯通運營公司給予聯通集團的折扣不應高於聯通運營公司向其他訂有類似租約的第三方承租人提供的折扣。所規定的資費將隨傳輸線路種類及傳輸距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倘若信息產業部制定了新的資費標準，折扣率將作重新審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聯通集團就租賃固線傳輸容量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85萬元(港幣3,809萬元)、人民幣2,584萬元(港幣2,533萬元)及人民幣1,275萬元(港幣1,250萬元)。

傳輸線路容量租賃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7)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通過其在上海、廣州及北京的國際出入口局，為聯通運營公司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國際接入。聯通集團已承諾，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

該等服務的費用為聯通集團經營及維護國際出入口局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此成本已包括在聯通集團的管理層賬目內,並已獲國內審計師核實及審計)及該成本的10%邊際利潤。聯通運營公司將保留本身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產生的全部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6萬元(港幣1,673萬元)、人民幣1,980萬元(港幣1,941萬元)及人民幣1,323萬元(港幣1,297萬元)。

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8) 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利用其人工網絡、設備及話務員,向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通秘書」及人工信息等服務。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聯通運營公司獲得的收入中,聯通運營公司應提留40%,而餘下60%將由聯通集團收取作結算,前提是聯通集團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人工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人工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因以上人工增值服務而把分別約人民幣8.5878億元(港幣8.4194億元)、人民幣4.1300億元(港幣4.0400億元)及人民幣2.7670億元(港幣2.7127億元)結算給聯通新國信。

提供增值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9)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透過其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為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人工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聯通運營公司獲得)的收入中,聯通運營公司應提留一部分而結算另一部分予聯通集團,前提是聯通集團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

享有的平均比例。聯通運營公司將分配予聯通集團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增值移動用戶服務合作協議因以上增值服務而把分別約為人民幣423萬元(港幣415萬元)、人民幣2,842萬元(港幣2,786萬元)及人民幣3,502萬元(港幣3,433萬元)結算給聯通集團。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10) 「10010」客戶服務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為聯通運營公司提供以下各項客戶服務：(i) 業務諮詢、(ii) 話費查詢、(iii) 業務受理、(iv) 投訴受理及(v) 客戶回訪及用戶挽留。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運營公司按照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加不高於10%邊際利潤向聯通集團支付服務費。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為每坐席成本乘以有效坐席數。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及廣東)，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該區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在該等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以外的區域，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當地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和全國(不包括北京、上海及廣東)平均每坐席的實際成本上浮10%中的較低者。

就確定有效坐席數而言，聯通集團應在每月十日之前將上一月坐席的數目通知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基於信息產業部刊發的《電信服務標準(試行)》所載標準確認有效坐席數目。有效坐席數目以聯通運營公司最終確認的數目為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就「10010」客戶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472億元(港幣5.1443億元)、人民幣5.62億元(港幣5.51億元)及人民幣5.0076億元(港幣4.9094億元)。

「10010」客戶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11) 代辦服務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聯通運營公司提供用戶發展服務。

代辦服務的定價標準為向聯通運營公司收取的代理費應不高於在同一區域為聯通運營公司

提供用戶發展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收取的平均代理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支付的代辦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5萬元(港幣887萬元)、人民幣1,531萬元(港幣1,501萬元)及人民幣712萬元(港幣698萬元)。

代辦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設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

(12) 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CITDCI為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待CITDCI轉讓完成後，CITDCI將獲轉移到聯通集團，並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將按聯通運營公司的需求及規定為其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聯通運營公司須以公開入標方式挑選工程設計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供應者。聯通集團須確保CITDCI具備不遜於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資格及條件，並須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競投。

聯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服務標準，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標準。

工程設計服務的定價標準須參照但不得高於二零零二年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建設部頒佈執行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以及其他相關國家標準執行。此外，該定價標準須不高於在行業內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技術服務的定價標準須參照但不得高於一九九九年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執行的《國家計委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國家標準執行。此外，該定價標準須不高於在行業內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安排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82億元(港幣1.1453億元)、人民幣1.2800億元(港幣1.2500億元)及約人民幣1.0821億元(港幣1.0609億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聯通運營公司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合共不會超過分別人民幣3.80億元(港幣3.73億元)、人民幣4.03億元(港幣3.95億元)及人民幣4.27億元(港幣4.19億元)。

我們已審閱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並已根據工程設計安排分析過往數字，以及與管理層磋商提出金額上限建議的原因。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 貴公司的未來業務需求以在高度競爭的中國電信市場改善其網絡容量、質量及功能，以及 貴公司在網絡擴大及升級方面作大量投資的意向而釐定。由於CITDCI將成為聯通集團成員，其勢將可加深對 貴公司網絡特色及業務發展需要的了解，在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公開投標上 貴集團中標機會亦會大增， 貴公司與CITDCI之間的交易量因而很可能大幅增加。

新CDMA租約的條款

基於：(i)建議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ii)除CDMA租賃費水平外，CDMA租約的條款與早前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大致相同；(iii)此時此刻中國並無存在其他可供租賃的網絡；(iv)鑑於聯通集團於網絡質量及功能改善方面增加投資，而該等遞增網絡投資致使 貴公司能向其客戶提供更吸引的服務，從而增加潛在收益及溢利，因而租賃費的建議變動屬恰當；(v)根據我們所編製的備考分析，CDMA租賃費水平的建議變動將不大可能對 貴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vi)CDMA租賃費須待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CDMA業務除稅前溢利不少於二零零六年者，方可增加；及(vii)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各年的最低租賃費，須不少於上一年年度租賃費的90%，而根據管理層對CDMA用戶及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ARPU走勢的預期，此一方面將不大可能會違反，而任何延展租賃期的租賃費及最低租賃費，將由新CDMA租約各訂約方重新磋商。

基於上文的分析，我們認為新CDMA租約的條款(i)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

基於：(i)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條件及收費乃依照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制訂的資費及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及／或參考成本或提供有關服務或設施的成本加合理邊際利潤、並且對 貴公司而言，其優惠程度將保持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ii)獨立物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確認，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應付的租金

款額屬公平合理，介乎市場租值範圍內；(iii)新綜合服務協議為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現有類似安排(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除外)的延伸，過往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旨在促進 貴公司的發展；及(iv)以公開入標方式挑選工程設計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供應者，定價標準須參照相關監管部門的標準執行，因此我們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與管理層就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所設定金額上限的基礎，以及就若干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未設定金額上限的原因進行了討論。

就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審閱新CDMA租約及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並已分析有關各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過往數字，以及與管理層磋商就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各自設定金額上限的基礎。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對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施加的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 (a) 新CDMA租約的金額上限，乃參考過往的交易和數據，以及管理層估計有關CDMA用戶及更重要的是，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ARPU走勢而釐定。我們從 貴公司了解到，CDMA用戶及ARPU走勢反映出自二零零二年啟用以來， 貴公司在CDMA用戶數目錄得顯著增長而ARPU亦相對減少，原因是CDMA用戶基礎擴大至高ARPU客戶以外的客戶。我們亦從 貴公司了解到，管理層認為，而我們亦認同，其CDMA用戶數目很可能隨著CDMA網絡質量持續改善及聯通運營公司成功的營銷策略而錄得增長，但根據我們所審閱近日由多個研究分析員刊發的其他估計數字及對此的分析以及我們的意見，由於過往數年移動服務在中國的滲透率大幅增加，進一步擴大CDMA用戶數目很可能會涉及較低用量的使用者，因此在用戶增長的同時，CDMA的ARPU仍將會依循過往走勢延續下去。 貴公司的CDMA用戶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0萬戶增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3,540萬戶，而CDMA的ARPU則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元(港幣83.6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元(港幣73.6元)。於二零零六年頭九個月，CDMA的ARPU進一步下跌至人民幣66.8元(港幣65.5元)；
- (b) 設備採購服務的金額上限，乃參考過往 貴集團採購設備的交易情況及交易額以及確保 貴集團取得其業務所需設備的需要可於任何時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獲滿足的重要性，以及聯通運營公司就採購若干設備應付服務費的預計增幅而釐定，而根據舊綜合服務協議，目前提供有關服務並不需要收取費用；

- (c) 場地相互提供的金額上限，乃參考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子公司)的過往交易、 貴公司對於 貴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須予租賃場地的估計、及 貴公司對於有關地點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市場租金的估計而定。 貴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子公司)於未來三年可能租賃的最高場地數目的估計，考慮到 貴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包括其本身或其子公司)的業務增長潛力，以及有關增長導致相應需求更多場地；及
- (d) 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金額上限，乃參考 貴公司對未來業務需要改善其網絡質量及功能的估計、 貴公司與CITDCI的過往交易、CITDCI成為聯通集團成員後所加深對 貴公司網絡特色的理解而可能增加的競爭力，以及在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公開投標上 貴集團中標機會將增加釐定。

至於未設定金額上限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我們已審閱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並已分析有關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過往數字，以及與管理層磋商對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不設定金額上限的理由，我們認為不對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設定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原由如下：

- (a) 貴公司的收入乃取決於其用戶基礎及各網絡使用量的增長，而該等增長將必然帶來互連及漫游安排的業務量增長，以至聯通集團供應向用戶出售的電話卡需求、聯通集團國際出入口局、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移動用戶增值服務、「10010」客戶服務及代辦服務亦會有所增長。由於此項因素完全取決於用戶的使用量，因此不能為 貴公司及聯通集團所控制，而在不阻礙 貴公司業務增長的前提下，對該等交易量設定適當的金額上限乃十分困難。
- (b) 聯通集團從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固線傳輸容量產生的費用為 貴公司帶來收入。此外，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及移動用戶增值服務亦為 貴公司帶來收入，原因為從服務用戶賺取的收入將在 貴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分攤。類似地，就代辦服務而言，代辦費以佣金為基礎，而費用須於為聯通運營公司開通每名新用戶時支付，而為聯通運營公司開通的每名新用戶，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收入。對該等服務施加的任何金額上限，形成對 貴公司收入的潛在限制，並不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花旗函件

根據上述的基礎，並考慮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乃依照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制定的適當資費及標準，及／或參考市場費率，及／或參考成本或提供有關服務或設施的成本加合理邊際利潤，及／或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確定，另外 貴公司還須遵守一定的要求，包括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披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細節以及通過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審閱，我們認為管理層未就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設定金額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本函日期的意見為，(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 (a)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b) 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c) 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i)新協議的條款、(ii)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函乃基於及就新協議及根據持續性關連交易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新協議及根據持續性關連交易擬進行的交易的評估而向彼等提供。倘本函有不一致之處，須以英文本為依據。除非已獲得我們事先書面批准，本函不可基於任何理由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引述或傳送(不論全部或部分)。本函可被完整轉載於該通函內，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前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公開披露。

此致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rank J. Slevin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下述董事獲授以下的未行使其期權，而行使時可認購合共789,600股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期權可認購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尚冰.....	204,400股	0.0016%
李正茂.....	292,600股	0.0023%
呂建國.....	292,600股	0.0023%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述董事獲授以下的未行使其期權，而行使時可認購合共12,258,000股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期權可認購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常小兵.....	1,326,000	0.0105%
尚冰.....	1,604,000	0.0127%
佟吉祿(附註1).....	1,672,000	0.0132%
李建國.....	1,552,000	0.0123%
楊小偉.....	1,018,000	0.0081%
李正茂.....	1,068,000	0.0085%
李剛.....	500,000	0.0040%
張鈞安.....	500,000	0.0040%
呂建國.....	1,266,000	0.0100%
吳敬璉.....	876,000	0.0069%
單偉建.....	584,000	0.0046%
張永霖.....	292,000	0.0023%
黃偉明.....	0	0.0000%

附註：

1. 佟先生的配偶為104,000股期權可認購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佟先生被視乎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104,000股期權可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正茂先生為本公司2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0.0002%）的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提到的任何專業顧問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當日）起均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主要股東」）：

(L) – 好倉

	所持普通股		所持其他全部已發行股份	
	直接	間接	所持權益	百分比
(i)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 （「聯通集團」） ¹	—	9,725,000,020(L)	—	76.96%(L)
(ii)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股公司」） ¹	—	9,725,000,020(L)	—	76.96%(L)
(iii)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聯通BVI公司」） ¹	9,725,000,020(L)	—	—	76.96%(L)
(iv)SK Telecom Co., Ltd （「SKT」） ²	—	—	899,745,075(L)	7.12%(L)

附註：

1. 因為聯通集團及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在聯通BVI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所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公司之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聯通集團及A股公司之權益。
2. SKT由於擁有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於本公司899,745,075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各位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上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公司僱員：

本公司董事

於主要股東出任的職位

常小兵	— 聯通集團的董事長 — A股公司的董事長 — 聯通BVI公司的董事
尚冰	— 聯通集團的董事兼總裁 — A股公司的董事兼總裁
佟吉祿	— 聯通集團的董事、副總裁兼總會計師 — A股公司的董事
李建國	— 聯通集團的董事兼工會主席 — A股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楊小偉	— 聯通集團的董事兼副總裁
李正茂	— 聯通集團的董事兼副總裁
李剛	— 聯通集團的副總裁
張鈞安	— 聯通集團的副總裁
呂建國	— A股公司的董事

4. 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將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5.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當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同意書

花旗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在其中載列其各自的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現時形式在相關上下文中提及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旗及其聯屬公司合共持有58,145,77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所具有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給予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的資格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朱嘉儀女士 (FCCA, ACA, CPA)。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各新協議；
- (b) 各舊協議；
- (c)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附錄第6段所述的花旗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函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
- (f) 花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56頁；及
- (g)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一節所述的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函件。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762)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由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的轉讓協議；
- (2)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由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的轉讓協議；

(各CDMA租賃協議、服務協議及上述各協議的轉讓協議的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A」為標記，並提交大會)；

- (3)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CDMA網絡容量租賃、設備採購服務、場地相互提供以及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金額上限；
- (4)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電話卡供應、互連及漫遊安排、傳輸線路租賃、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移動用戶增值服務、「10010」客戶服務及代辦服務的交易金額並無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從而執行和／或落實上文第(3)及(4)項所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通BVI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其各聯繫人就批准(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第1至第5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將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5.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點票表決：(i)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之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iv)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共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所有已繳足款額的至少十分之一。